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 01F20185778 号

致：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华特”）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补充和更新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下列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高瓴恒祺	指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8《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829《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831 号《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832 号《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期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

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英华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英华特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计

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生产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相关网络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388.5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2,918.17 万元和 4,764.88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芷恒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珠海芷恒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芷恒合伙人及其出资

经核查，珠海芷恒新增一名有限合伙人高瓴恒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芷恒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7.41	45.66
3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99	4.36
4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5.67	44.54
5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33	5.40
合计		/	2,819.40	100.00

2、高瓴恒祺备案情况

经核查，珠海芷恒新增的有限合伙人系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备案编号
1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Y310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0

经本所律师查验，高瓴恒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新增或更新情况如下：

1、CQC 产品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系列	执行标准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1900 8229135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长期有效
2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1900 8229136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3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1900 8229137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4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1900 8229324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5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1900 8229325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序号	产品名称、系列	执行标准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1900 8229552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7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1900 8229594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8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1900 8230818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9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2000 8238874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10	电动机-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 制冷压缩机)	GB4706.1-20 05;GB4706.1 7-2010	CQC2000 8238875	发行人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1/1/20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标准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有效期
1	GB/T19001-2016/I 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8/28
2	GB/T24001-2016/I 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8/28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369.79	99.85	29,922.56	99.57	25,105.34	99.89	19,219.72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2.23	0.15	129.42	0.43	27.70	0.11	6.82	0.04
总计	14,392.02	100	30,051.98	100.00	25,133.04	100.00	19,226.54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未低于 99%。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聚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担任董事
2	海南新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际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海南诺海中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际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海南新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新增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富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际翔报告期内曾持股 35.00%，已于 2021 年 8 月将持有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除此之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	11.48	0.10%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的金额 11.4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占比极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 关联方薪酬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8.40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3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37 万元。主要由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常熟星科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期末预付款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577	SUZHOU INVOTECH SCROLL TECHNOLOGIES CO.,LTD		7	吉尔吉斯斯坦	2029/5/14	原始取得	无
2	201124576	SUZHOU INVOTECH SCROLL TECHNOLOGIES CO.,LTD		7	泰国	2029/6/27	原始取得	无
3	TM2019019552	INVOTECH SCROLL TECHNOLOGIES CO.,LTD		7	马来西亚	2029/5/30	原始取得	无
4	4.018.894	INVOTECH SCROLL TECHNOLOGIES CO.,LTD		7	西班牙	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轴承座及其卧式涡旋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392199.0	2021/06/22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值 4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立式加工中心	14	1,096.68	690.51	62.96%
2	数控车床	8	250.94	134.91	53.76%
3	模具	245	686.2	186.26	27.14%
4	汽车涡旋性能台（R290 压缩机性能台）	1	129.5	119.24	92.08%
5	150KW 压缩机性能台	1	114.6	108.25	94.46%
6	多功能焊接机器人	2	82.45	65.76	79.76%
7	汽车涡旋流水线及托盘	1	76.72	62.14	81.00%
8	真空箱氦检漏回收系统	1	73.28	59.93	81.78%
9	可靠性测试台	16	69.96	3.50	5.00%
10	空气源冷水机组（热泵）焓差实验室	1	64.48	54.27	84.16%
11	性能测试台	1	63.93	6.36	9.95%
12	三坐标测量机	1	53.53	39.55	73.88%
13	涂装设备	3	51.28	21.65	42.22%
14	30HP 主轴承压机及移载机	1	49.57	37.79	76.24%
15	端盖焊机	2	49.43	38.60	78.09%
16	三坐标测量仪	1	47.69	2.38	5.00%
17	3 号厂房实验室建造以及测试台搬迁安装	1	47.01	34.36	73.09%
18	30HP 底轴承焊机及移载机	1	45.69	34.83	76.24%
19	5HP 主轴承压机及移载机	1	44.87	34.57	77.04%
20	底轴承焊机	1	42.31	30.25	71.50%
21	15HP 压缩机可靠性测试台	2	47.42	46.11	97.23%
合计		305	3,187.54	1,811.21	56.82%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78.18	100.00%
其中：押金保证金	62.47	79.91%
出口退税款	14.71	18.82%
应收暂付款	1.00	1.28%
跌价准备	3.91	5.00%
账面价值	74.27	95.00%

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74.27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租房产生的押金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21. 6. 30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应付暂收款	41,685.00
合 计	61,68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未新召开股东大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英华特环境	20%	20%	—	—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发行人 2021 年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目前尚在复审办理过程中，2021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英华特环境 2021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政策依据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经费	5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规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152 号）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规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常财教〔2020〕48 号）
2020 年度稳岗补贴	4,934.96	其他收益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稳岗返还企业公示（12.29-1.5）》
吸纳补贴	6,0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商务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常熟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常人社就〔2020〕12 号）
以工代训补贴	2,0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常人社技〔2020〕25 号）
2020 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2,850	其他收益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高科〔2021〕2 号）
2020 年企业通过人才中介机构招才引智的引才补贴	33,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人保开〔2020〕24 号）《关于公布 2020 年企业通过人才中介机构招才引智的引才补贴认定结果的通知》
2020 年度常熟市科技创新券企业类（C 券）兑付资金	10,0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科学技术协会、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熟市科技创新券企业类（C 券）兑经费的通知》（常科协〔2021〕

			12 号)
2019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	340,0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政策奖励资金（服务券兑付部分）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32 号）
2020 年度常熟高新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407,500	其他收益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熟高新区关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常高管（2021）33 号） 《情况说明》
留苏优技项目培训补贴	9,600	其他收益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常人社技（2021）2 号） 《关于常熟市“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申报的通知》 《常熟市 2021 年 4 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留苏优技”项目制名单公示》
2020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0,825	其他收益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37 号）
小计	1,326,71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7 月 5 日，英华特环境办理完毕“新建涡旋压缩机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手续，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苏行审环评[2021]20414 号《关于常熟英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涡旋压缩机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新建涡旋压缩机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已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地方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地方工商、质监部门网站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2021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变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及其他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张武勇
张武勇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21 年 9 月 27 日